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5〕1号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隰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

# 隰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全省、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打好打赢 2024-2025 年秋冬防攻坚战，推动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筑牢美丽隰县绿色根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动摇，突出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实施差异管控，加大监管力度，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细，圆满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秋冬季和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 二、攻坚目标

完成市下达我县的 2024—2025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 PM<sub>2.5</sub> 浓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 三、攻坚任务

### （一）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

2. 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分年度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加强居民采暖、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足额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持续深入推进烟叶烘烤、农业大棚种植、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农业散煤设施清单，完成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严格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四排放标准车辆淘汰更新工作。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6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24个月。（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工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

##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4.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夯实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切实减少 VOCs 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工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 5.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1) 隰县古城新型环保建材厂、隰县永辉新型建材厂停产至2025年3月31日。

(2) 混凝土搅拌行业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2个月。

(3) 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报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

6.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7.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严格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 **（三）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8.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县城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污染排放。

（牵头部门：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配合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20%。（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

### **（四）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10.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

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路段、县生态环境局）

**11.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严格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加强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切实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路段、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12. 强化矿山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开展矿山企业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矿山企业扬尘污染。（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3. 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开展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零”工作成效。加大对燃烧散煤、柴禾和使用燃烧设施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及

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4.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深入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5. 依法管控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整治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清缴处置工作，杜绝违规燃放污染环境问题。（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16.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从业单位日常管理，督促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露天烧烤行为。（牵头部门：县住建局；配合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 **(五)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7.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对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修订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8.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在出现区域长时间的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执行减排管控措施。（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县气象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

## **(六) 强化专项执法检查**

**19. 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检查。**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重点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采取乡镇自查、交叉巡查、县级抽查、适时突查方式，对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查重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20.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监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情况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实”。（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

**21. 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燃气）货车专项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秋冬季期间禁止进入城区行驶。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局）

**22.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开展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隰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后附），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当前严峻形势，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当做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切实抗牢主体责任，并对照设立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专题进行安排部署、靶向施策，常态化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举措。**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对照攻坚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要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限，细化配套各项工作举措，强化要素保障，狠抓责任落实，加快完善建立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单，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同时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监管，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岗，形成任务落实闭环机制。

**（三）加强监督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监督执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铁腕打击

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违法行为，形成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重点打击恶意排污、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以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秸秆焚烧、散煤“三清零”落实不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行为，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利益的，要坚决严厉打击，查处到位。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综合运用行政、司法、信用等手段，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全力保障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和各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攻坚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主动报道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积极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攻坚工作，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隰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跟踪开展攻坚工作宣传报道，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营造秋冬防攻坚浓厚舆论氛围。

**（五）定期调度通报。**各乡镇要细化责任分工，按时向县直有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直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各乡镇工作进展，并每周向县环委办汇总报送。县环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全县工作进展，对巡查监管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汇总通报，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六）严肃考核问责。**将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况纳入县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列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重要内容，考核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管理使用的重要参考。对各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要开展现场督查督办，对工作进展严重滞后、达到量化问责要求的乡镇、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隰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

附件

## 隰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绪元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郭 亮	政府办公室主任
	亢国君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
成 员：	张伟杰	发改局局长
	宛卫丽	工科局局长
	梁云云	行政审批局局长
	邓志宏	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宏伟	水利局局长
	胡彦云	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瑞宏	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东	交通局局长
	王晓辉	农业农村局局长
	康印江	住建局局长
	刘利明	融媒体中心主任
	韩隰生	公路段段长

申卫凯 气象局局长

刘 伟 公安局副局长

曹亚琴 交警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亢国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攻坚工作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